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45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高庆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研究生同等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原北京市天然气公司第三管理所安技股长，副所长。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燃气集团销售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庆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高庆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庆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